

企業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教室

主持人：莊智薰主任

記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林正寶老師、王精文老師(請假)、陳家彬老師、林金賢老師、喬友慶老師、
蕭 檣老師、蘇明俊老師、林谷合老師、蔡玫亭老師、黃瑞庭老師、
萬國芬老師、遲銘璋老師

列席人員：唐資文老師(育嬰假)、李頌平會長(系學會)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老師對本人兩年來的協助，與下任喬友慶主任目前正進行交接工作。
- 二、106 學年度學生招生及報到狀況報告。
- 三、107 學年度本系各學制學生總量提報案經 106 年 5 月 3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送「107 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審議，審議結果如附件。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研究生發表期刊論文獎勵及發表國外研討會論文補助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發表期刊論文獎勵及發表國外研討會論文補助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發表期刊論文獎勵標準如下： …… (三) 申請之期刊論文需以本系 <u>研究生</u> 名義提出。	三、發表期刊論文獎勵標準如下： …… (三) 申請之期刊論文需以本系 <u>博士生</u> 名義提出。	獎勵及補助所需經費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爰增列碩士班學生為補助對象。
四、發表國外研討會論文補助標準如下： …… (二) 申請之國外研討會論文需以本系 <u>研究生</u> 名義提出。 ……	四、發表國外研討會論文補助標準如下： …… (二) 申請之國外研討會論文需以本系 <u>博士生</u> 名義提出。 ……	

二、本系「研究生發表期刊論文獎勵及發表國外研討會論文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專任教師開設本系全英語授課課程 TA 配置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5 年 1 月 5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系開設之學士班必修課程及「中級會計學」課程配置每週 4 小時 TA；學士班選修課程選修人數達 30(含)人以上配置每週 2 小時 TA，選修人數達 60(含)人以上配置每週 4 小時 TA；博士班必修課程配置每週 2 小時 TA；本系開設之碩士班必修課程配置每週 2 小時 TA；所有配置 TA 課程皆配合辦理 AOL 事務。

二、自 105 學年度起因院碩士班核心課程取消 TA 配置，由本系專任教師授課且為本系指定必修之院核心碩士班課程配置每週 2 小時 TA。

三、為鼓勵本系專任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不限課程人數擬配置每週雙倍時數 TA。

決議：一、全英語授課課程不限課程人數配置每週 2-4 小時 TA，實際配置時數由授課教師決定。

二、全英語授課課程是否納入 AOL 課程，授權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

案由三：本系博士班學生申請非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三章論文指導第十一條：「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本系 學生以自本系具有擔任博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意得選擇非本系之教師為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含未畢業人數）。」

二、105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學生擬申請非本系教師共同指導名單如下列：

學號	姓名	主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8105023003	游佩菁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唐資文助理教授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吳社芸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選任本系 106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條：「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任主席。推(遴)選委員六人，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之，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如本系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系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於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以上，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前述之著作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決議：一、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資格符合者經 11 位出席委員投票(1 位出席委員本案投票時尚未出席，無參與投票)，由林金賢教授(11 票)、莊智薰教授(11 票)、蕭櫓教授(10 票)、陳家彬教授(9 票)、蔡玫亭副教授(8 票)及王精文教授(6 票)擔任，喬友慶教授兼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王精文教授研究休假缺額 1 名，或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莊智薰教授獲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缺額 1 名，由林谷合副教授(5 票)候補。

三、本系 106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報請校長核聘之。

案由五、選任本系 106 學年各領域課程召集人、課程委員會委員、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及本院課程委員會代表，請推選。

說明：一、依據 102 年 6 月 24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各領域課程召集人由各領域教師推薦。

二、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召集人由本系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數人及本系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連選得連任。

開會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包括本系各領域召集人)、業界、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

三、推選學生代表一人。

四、推選本院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

決議：一、各領域教師推薦各領域課程召集人如下列：

人力資源與組織領域召集人：黃瑞庭

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領域召集人：林谷合

決策科學領域召集人：遲銘璋

財務領域召集人：陳家彬

二、經 11 位出席委員投票(1 位出席委員本案投票時尚未出席，無參與投票)，由陳家彬(10 票)、林谷合(10 票)、黃瑞庭(10 票)、遲銘璋(10 票)及林金賢(4 票)，擔任本系 106 學年課程委員會委員，喬友慶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三、本院課程委員會代表：林金賢

四、推選學生代表：授權喬友慶系主任自行推選。

案由六、選任本系 106 學年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請投票。

說明：依據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第二條：「本系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研究生導師為當然委員，並遴選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核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並辦理考核工作。」

決議：經 12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蔡玫亭(9 票)、林谷合(8 票)及唐資文(7 票)擔任本系 106 學年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喬友慶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研究生導師莊智薰及蕭櫓為當然委員。

案由七、選任本院 106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請投票。

說明：依據 [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本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十人，由系所推選專任教師各一名以及由本院選任專任教師三名。院務會議教師代表副教授以上教師應達三分之二以上。選任代表連選得連任。

決議：經 12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陳家彬（5 票）擔任本院 106 學年院務會議之本系專任教師代表。

案由八、選任本系 106 學年學術委員會委員，請投票。

說明：依據 [本系學術委員會施行辦法](#) 第二條：「學術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人組成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一、經 12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蔡玫亭(10 票)、蕭櫓(9 票)、莊智薰(5 票)及遲銘璋(4 票)擔任本系 106 學年學術委員會委員，喬友慶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莊智薰教授獲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缺額 1 名，由萬國芬(4 票)候補。

案由九、選任本系 106 學年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請投票。

說明：依據 [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二條：「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綜理本系所有招生事務，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於每年 9 月底前推薦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當學年度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決議：經 12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萬國芬(11 票)、黃瑞庭(10 票)、遲銘璋(10 票)及唐資文(9 票)，擔任本系 106 學年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喬友慶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案由十、選任本系 107 會計年度圖書諮詢委員，請投票。

決議：經 12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萬國芬(6 票)擔任本系 107 會計年度圖書諮詢委員。

案由十一、選任本系 106 學年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請推選。

說明：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本系另成立課程諮詢委員會，對系所之課程規劃、學生學習成效等方面，提供諮詢意見。諮詢委員會由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畢業系友、在校學生、企業雇主及本系教師組成之，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本系諮詢委員會成立後報請院長核備。」

決議：授權系主任邀請本系 106 學年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成立後報請院長核備。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推選 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系院級教評會委員，請推選。

說明：依 106 年 3 月 15 日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共識，管理學院應薦送校級各項委員會代表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學院代表，由副院長擔任，其餘委員由院長依 105 學年現任教師代表所屬系所並衡酌各系所擔任委員數分佈情形調配後依序輪流，故 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系院級教評會候選委員由本系推薦。

決議：推選由喬友慶老師擔任。

散會：13:30